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落实相关水务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排水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本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负责全区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监督河湖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4）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水企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属地供水设施建设（含城中村自来水改造

工程、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与抢修;配合对区内供水的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计划停水审批;监督协调属地市政消防栓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属地二次供水设施(含非居民用户)监督管理。

(5)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编制全区排水专项规划;负责排水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再生水利用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污水治理工作。

(6) 负责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堤防、水闸、泵站、补水工程、排水设施等水务设施的运行管理。

(7) 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区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

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拟订本区水务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务设施调度。

（12）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职责承担本区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并指导监督街道涉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和仲裁本区水事纠纷。

（13）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33,931.75 万元，执行数 32,17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06.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3,013.34 万元，项目支出 29,163.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水务局的指导下，紧紧围水务主线，切实强化使命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凝心聚力推动重点工作和核心任务落实，打造工作亮点，取得显著成效。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

一是全面启动实施水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认真落实《荔湾区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围绕构建“江河安澜、水系通畅”的洪涝安全网、“单元达标、安全高效”的污水治理网、“集约节约、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网“三张网络”，全方位启动水务建设管理一揽子实施计划，按节点推进 2023 年建设管理任务。

二是全力巩固提升水环境。着力推动 2023 年水环境提升行

动任务。继续深化河长制落实,不断提高河涌常态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污水系统效能,科学开展治水项目效能评定。

三是大力推动水务投资建设。完成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剩余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东塍和鹤洞水闸泵站改造等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围绕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和“三大平台”建设任务目标,对标广州市优质碧道,凸显水秀花香特色,融合生态、产业、文旅等元素,着力推进珠江、花地河、驷马涌等精品碧道建设,到 2023 年底,碧道骨干体系初步贯通,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基本成型。主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积极谋划项目储备,争取将 22 个水闸泵站升级改造项目和一批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内涝点整治项目纳入市资金预算。

四是进一步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水平。强化流域—区域—片区三级洪涝防御体系,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加强内涝点排查治理。加强水务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部门每年均能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照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严格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3 项工作获省、市激励。一是碧道建设获省河长办激励，是全市唯一获得激励的区。二是 2021 年、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连续两年总得分全市第三，获评优秀等次，获得市政府督察激励。三是打造驷马涌（荔湾区）和大坦沙两个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其中驷马涌（荔湾区）海绵城市示范片区获评广州市首批海绵城市建设 A 等示范片区，我区在广州市 2022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考核中排名第三，被评为优秀等次，获得市政府督查激励。

2、90%排水单元达标率目标提前达成，全区累计创建达标排水单元 1792 个，达标面积 3131.34 公顷，达标面积率 90.54%，提前实现 2024 年 90%的市定任务目标。

3、50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作即将告捷，累计完成 48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剩余 2 条已开工，2024 年可完工。

4、3.4 万户供水服务到终端总任务圆满收官，让 13 万余市

民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

5、百里碧道体系初步成型，高质量实施驷马涌和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新增碧道 9.25 公里，全区累计建设碧道 73 公里，初步实现区域碧道、绿道、驿道、慢行道互联互通、成网成片。

6、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35 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在“长制久清”基础上持续巩固提升；珠江后航道省考东朗断面水质连续四年保持 III 类水，优于省考核目标 IV 类水。

7、成功创建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区。

8、全区未出现主干道、大面积、节点式内涝问题，内街内巷内涝问题极大缓解，实现人民生命财产零伤亡、少损失。

（三）主要工作成效

1、水务投资建设取得决定性战果

2023 年，全区实施续建水务项目 25 宗，完工 17 宗；新开工水务项目 13 宗，完工 2 宗；谋划水务项目 47 宗，17 宗已落实建设资金并推进前期工作。全年累计筹集水务建设资金 5.27 亿元，实现水务固定资产投资 5.26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 3.5 亿元固投任务。

（1）90%排水单元达标率目标提前达成。按照污涝同治、雨污分流思路，四年攻坚、全流程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行动，在全市率先探索编制出台《荔湾区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专项工

作方案》，最难啃的老旧物业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顺利破局。截至2023年底，全区累计创建达标排水单元1792个，达标面积3131.34公顷，达标面积率90.54%，提前实现2024年90%的市定任务目标。

（2）50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作即将告捷。坚持党建引领，攻坚推进50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着力恢复渠箱除雍水、排涝水、行洪水、蓄雨水、调补水的生态功能，累计完成48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其中44条顺利通过市河长办三次清污分流评定，2023年完成改造的4条合流渠箱通过市河长办第一次清污分流评定；剩余2条合流渠箱改造已开工，2024年可完工。经过一年来的风雨考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达到预期效果，工程效益明显，极大助力我区巩固提升水环境、缓解城市内涝。

（3）3.4万户供水服务到终端总任务圆满收官。扎实开展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着力打通群众用水“最后一百米”，全面完成老旧小区3.4万户供水改造任务，让13万余市民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先后被评为荔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亮点和基层党建示范项目，区水务局和各相关街道、社区居委会累计收到来自居民的感谢锦旗、表扬信30余面（封）。

（4）百里碧道体系初步成型。依托一江三岸、百里河涌的水系格局，大力推进水秀花香碧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实施完成驷马涌和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以河涌岸线整治小切口推动人居环境大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治水幸福感和获得感。年内完成碧道建设9.25公里，全区累计新建碧道73公里，初步实

现区域碧道、绿道、驿道、慢行道互联互通、成网成片。因碧道建设成效显著，我区获省河长办激励，是全市唯一获得激励的区。

2、水环境治理基本盘进一步夯实

（1）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能有效。在创新构建区、街、村（居）三级“河湖长+河湖警长”组织体系，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民间河长队伍，携手市河长办、团市委在沙面岛建立全市首个志愿治水驿站；充分发挥河长领治作用，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和管控，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2023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查河涌1.6万次，巡河总里程2.2万公里，发现并解决各类问题1418个；认真落实“源头减污，挂图作战”，完成涉水污染源整治333宗，真正实现河长巡河从“形式履职”向“内容履职”、“成效履职”转变。在2021年、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荔湾区连续两年总得分全市第三，获评优秀等次，获得市政府督察激励。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冲口街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2年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民间河长、汇龙小学校长梁丽珠荣获全国“最美巾帼河湖卫士”，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民间河长；区水务局局长刘文峥连续三年被市河长办通报表扬，被评为2022年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工作者。

（2）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声有色。全区累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25.5平方公里，达标面积率54.2%。克服老城区协调难度大、进场施工难等不利因素影响，在全市率先完成驷马涌（荔湾区）和大坦沙两个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建设任务，其中驷马

涌（荔湾区）海绵城市示范片区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财政部绩效评估，获评 2022 年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 A 等示范片区，我区在广州市 2022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考核中排名第三，被评为优秀等次，获得市政府督查激励。

（3）污水系统提质增效行动再上水平。按照厂网河一体方向持续推进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充分调降河涌水位，降低河涌水倒灌污水管网风险，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工程手段和管理手段综合实施，在今年降雨较常年偏多偏重的情况下，西朗和大坦沙污水厂 2023 年进厂污水年平均 BOD 浓度首次双达标，尤其是大坦沙污水厂 2023 年进厂污水年平均 BOD 浓度首次达到 100mg/L 以上。

（4）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可知可感。常态化实施河涌调补水，实现河涌日常巡察全覆盖，结合各级水质监测数据，实时掌握河涌实际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类河涌问题。全区 35 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治理成效在“长制久清”基础上持续巩固提升；珠江后航道省考东朗断面水质连续四年保持 III 类水，优于省考核目标 IV 类水。今年累计接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等 16 批次省内外党政代表团来我区考察学习治水经验；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原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先后莅临我区调研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均对我区以绣花功夫治水给予充分肯定。

3、水务管理服务逐年向好向优

(1) 节水工作结出硕果。深入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探索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水务路径，荔湾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测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我区被水利部评为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区，全区累计创建节水型住宅小区、公共机构、工业企业 111 个，白天鹅宾馆获评“广东省首批节水标杆星级饭店”；先后在沙面岛和广州协和学校举办两场主题节水宣传活动，区水务局被水利部评为《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2) 水务设施管养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做好水利设施日常养护，加强全区水闸、泵站、堤围及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完成 44 座水闸安全鉴定。二是加强河涌安全设施维护，改造栏杆 4.4 公里，新增警示牌 152 个、救生设施 147 套，对 39 所涉河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周边安全救生设施 44 套，全区河涌累计设置防溺水警示牌 1208 块，配置救生设施 398 套、安装护栏 147 公里。三是强化排水设施日常管养，有序开展公共排水设施管养移交，今年完成排水管网移交 150 公里，近年来累计向市排水公司移交排水管网 44 批次、1520 公里；制定排水设施维护管养计划，年内组织市排水公司清疏排水管网 1892 公里、检查井 41616 个；不断规范已登记办证排水户排水行为，开展排水证后监管 38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66 份。

(3) 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大力推动全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坚持水务领域防汛风险管控等级化、内涝点应急

布防系统化、排水设施调度精准化和水利设施管理标准化，外江防洪潮体系基本建成，完成 17 个内涝点整治，区域 48 个易涝风险点、40 条主干道、珠江岸线 123 个防洪缺口全部实现有效管控，全区未出现主干道、大面积、节点式内涝问题，内街内巷内涝问题极大缓解，我区在应对多轮强降雨和台风期间，实现人民生命财产零伤亡、少损失。

（4）水事秩序不断规范。启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四十余次，通过巡查、举报、转办等途径，密切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种水事违法行为。年内，共出动执法人员 224 人次，开展水行政执法检查 139 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57 份，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4 宗（包括街道立案 25 宗），有效维护我区正常的水事秩序。

此外，不断优化行涉水政许可审批服务，办理供水、排水、河道占用等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 227 宗；全区供水产销差率达到年度目标值，居民供水抄表到户率 99.1%，智能水表覆盖率 34.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部门年度承担多个水务水利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年度预算执行，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我局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局财务室定期向各科室单位通报经费执行情况，要求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认真分析支付情况，并制定相应措施加快支付进度，确保了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但在项目资金支付上仍存在不够精准的现象，经费预算需进一步做细做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全面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部门将继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预算项目支付进度，加大对预算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管理情况的督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水平。